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家庭卫生杀虫制品专业委员会

中日杂家卫函字[2011]第13号

关于澄清对“对二氯苯衣物防蛀剂”的误解和声明

各相关媒体：

近期来，国内少数媒体对市场上以“对二氯苯”为原料生产的衣物防蛀剂以其有毒及潜在致癌危险进行了不实报道，并引发了部分报纸追风炒作，一些商家由于不明事实真相，对上述产品纷纷采取下架，这不仅影响了消费者对购买上述产品的正常需求，还造成了市场的混乱和恐慌。为此，本协会就此予以澄清并声明如下：

1、家庭卫生杀虫产品涉及到国计民生。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家庭卫生杀虫制品专业委员会是生产防霉、防蛀剂，及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的行业组织。业内各企业生产的产品是保障十三亿人口健康，是老百姓进行防病、防疫、防灾的夏令卫生必需品，涉及到国计民生，涉及千家万户。

2、家庭卫生杀虫产品属农药范畴，受“农药管理条例”的法规制约，生产和销售受工信部、农业部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家庭卫生杀虫制品属农药范畴，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凡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在必须遵守“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有的产品和用药首先必须经农业部登记核准后颁发“农药登记证”，企业的生产必须经工信部核发“生产批准证书”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使用，产品进入市场后，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工商局及农业执法部门的严格监管。

3、我国现行生产的衣物防蛀剂的生产 and 用药与世界接轨，也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

家庭卫生杀虫制品包括衣物防蛀剂产品的用药（含对二氯苯）和使用量不仅受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农组织（FIO）的严格规范，同时必须要

符合 GB24330 - 2009 “家用卫生杀虫制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0183 - 2006 “农产品标签通则”以及“农药标签管理办法”的严格规定。

4、关于萘、对二氯苯、合成樟脑及天然樟脑。

我们国家早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之前，衣物防蛀剂（樟脑丸），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萘，后因萘存在着致癌的潜在风险，被国家明令禁止。从此之后，市场销售的衣物防蛀剂的主要用药改用合成樟脑和“对二氯苯”，针对“对二氯苯”是否致癌早在 1997 年就有了定论，受卫生部委托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邀请专家，在北京召开了“对二氯苯防蛀剂毒性及使用安全性专家论证会”，确定了“对二氯苯”可以作为防蛀剂使用。无论是合成樟脑，天然樟脑，对二氯苯在毒性安全性上并不存在差异化。在市场的自然选择下，对二氯苯成为目前市场上防霉防蛀剂的主要生产原料，而我国目前生产对二氯苯最大的企业——江苏扬农集团，每年除了供应国内企业外，还出口美国、日本等地，分别高达数千吨。换句话说，对二氯苯即使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并没有被禁止。随着世界各国对“对二氯苯”毒理性质的深入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8 年，美国国家环保局（EPA）率先把对二氯苯确定为“不致癌物”，并从“疑似致癌”的名单中删除。而目前供应国内衣物防蛀剂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江苏扬农集团，他们生产的对二氯苯 2010 年被获准在美国国家环保局（EPA）注册登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近期国内的一些媒体关于使用对二氯苯防蛀产品会导致致癌的报道是对公众的严重误导，同时也侵害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销售对二氯苯防蛀产品厂家的合法权益和名誉。

5、关于衣物防蛀剂标签上注明“低毒”的说明。

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我国的农药产品（包括卫生杀虫剂）属于农药范畴，它的毒性被划分为“剧毒、高毒、中毒、低毒、微毒”五个等级。凡属于家庭环境中使用的卫生杀虫剂，它的毒性必须在“低毒”或“微毒”范围内才能进入市场销售。这其中也包括日常所使用的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所以目前市售的衣物防蛀剂对它的毒性考核完全符合 GB15670-1995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的方法要求，以及 GB18468-2001 “室内空气中对二氯苯的空气标准”。在防蛀剂产品的标签上标注毒性标记，不仅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同时也是让广大消费者使用时有知情权。关于衣物防蛀剂产品标签上标有“低毒”和

注明对“蜂、鱼、蚕有毒……，存放时要远离儿童”等文字，这是强制性规定，否则属违法。

6、环保标志认证是荣誉性标志，与衣物防蛀剂中采用对二氯苯是否合法无关。

我们注意到，在一些报载中引用了国家环保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安全型防蛀剂》(HJ/T 217-2005)的标准中规定申请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以樟脑或拟除虫菊酯为原料生产的衣物、布料、书籍类用防虫蛀剂产品”，我们认为不能因在该标准中因为没有包含对二氯苯，而由此来怀疑或判断采用对二氯苯生产的衣物防蛀剂产品是不安全、不合法的，“环境标志”不具有强制性，不像食品、家用电器产品，产品标签上必须标注“QS”和“3C”认证标志，家庭卫生用品申请环境标志认证是企业自愿的行为，它不是产品上市准入的必要条件，就像“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一样，是一种荣誉性标志，并不是所有产品都必须获得这样的标志才合法。不能因为上述标准中不包含“对二氯苯”，就意味着使用对二氯苯的衣物防蛀剂不环保、不安全甚至于有毒或致癌，这是理解上的错误。

7、如何判断衣物防蛀剂的质量和安全性。

在一些报道中，一些专家以防蛀剂在水中的沉浮来判断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的安全性这是缺乏科学依据的，因为使用不同的原料，它的比重各不相同，就会发生沉降或漂浮的不同状态。购买防蛀产品，必须看产品包装上标有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执行标准，才是在国家监控下生产销售的安全的防蛀剂。

8、我们郑重提醒：

对于国内少数媒体，根据一些不了解情况的业外人士所写的没有科学依据、法律依据的文章，广为传播，造成市场混乱，商家产品下架，企业停产的严重事态，对此我们表示高度关注，行业协会与企业除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交涉之外，也希望一些具有良知的媒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相信科学，尊重法律，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要在当前食品安全极其脆弱和严峻的形势下再度添乱，让夏令家庭卫生杀虫产品和整个行业能健康的发展，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